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宁武罚字〔2023〕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武县华亿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5660443632B

地址：宁武县余庄乡坝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8月30日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厂区内建有精煤棚一座，原煤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宁武罚告字〔2023〕1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以上事实，由我局2023年9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信合苑楼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忻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